

证券代码：000918

证券简称：嘉凯城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0月11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1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:15至2021年10月11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9月28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38 人，代表 658,009,9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471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40,433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5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17,575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.516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、议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四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33,03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140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745%。

2、选举张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33,05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7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160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386%。

3、选举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33,03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140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743%。

4、选举王道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33,077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09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18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55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赵云龙先生、张晓琴女士、蒋维先生、王道魁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谢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33,033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140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736%。

2、选举糜易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33,033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14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751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谢利民先生、糜易霖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6,91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0%；反对股数 1,0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52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672%；反对股数 1,0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3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17,46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89%；反对股数 1,0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52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672%；反对股数 1,0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3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 539,453,259 股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响、段力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